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会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关连交易－
收购非全资附属公司馀下49%之权益

本公司之财务顾问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JD Multi-media（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与出售方、郑先生及龙动画控股订立买卖协议。根据买卖协议，JD Multi-media已同意购买，而出售方亦已同意出售龙动画控股及龙动画各自馀下49%之权益，总代价为现金4,900,000港元。由于出售方为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之主要股东，故其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由于收购事项之有关百分比率均少于2.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2(1)条，收购事项属关连交易，并须遵守有关申报及公布之规定，惟其获豁免遵守有关获得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由于注销认购期权之有关百分比率均少于0.1%，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1(2)条，注销认购期权为一项关连交易，且其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布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 *仅供识别*

买卖协议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订约方

(a) Upbig(作为出售方);

(b) JD Multi-media(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作为购买方);

(c) 郑先生(作为出售方之担保方,保证出售方之表现及保证出售方遵守买卖协议项下之责任);及

(d) 龙动画控股。

由于Upbig为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之主要股东,故其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收购事项

根据买卖协议之条款,JD Multi-media已同意购买,而出售方亦已同意出售龙动画控股及龙动画各自之49股股份,占龙动画控股及龙动画之全部已发行股本之49%,代价分别为现金100港元及4,899,900港元,将于完成时悉数偿付。JD Multi-media将于完成时根据买卖协议悉数支付买卖协议项下之代价。于紧接完成前,各龙动画控股及龙动画均由JD Multi-media及Upbig持有51%及49%之权益。

收购事项之代价乃经JD Multi-media及出售方公平磋商后厘定，并已参考董事对龙动画持有之中国动画系列（于下文「收购事项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中提述）之制作权之公平值估计。诚如下文「收购事项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中所述，龙动画控股并无拥有任何制作动画系列之权利，且无从事任何业务营运。董事认为收购事项之代价对股东及本公司整体而言属公平合理。

完成

根据买卖协议，买卖协议于签署时即告完成。

注销认购期权

根据出售方与JD Multi-media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订立之认购权协议，出售方已向JD Multi-media授予一项有关收购龙动画控股49%权益之认购期权，JD Multi-media可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三个阶段行使有关认购期权。根据买卖协议，出售方及JD Multi-media已同意终止认购权协议，并自完成起解除认购权协议订约方之所有权利及责任，以便进行收购事项。

取消股东协议

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JD Multi-media、出售方、龙动画控股及郑先生订立股东协议，内容有关龙动画控股之营运，涵盖董事会之组成、持股架构、注资等多个范畴。根据买卖协议，买卖协议之各方已同意终止股东协议，并自完成起解除股东协议订约方之所有权利及责任，以便进行收购事项。

收购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i)漫画书籍出版及多媒体开发及(ii)于中国代理豪华汽车。诚如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布所述，已完成于中国之汽车代理之收购。龙动画主要从事动画及相关产品开发之业务。根据于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订立之协议，龙动画控股已获授权使用世界知名影星成龙先生之形象制作中国动画系列。根据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订立之协议，上述中国动画系列之制作权期后已由龙动画控股转让予龙动画。于转让上述权利后，龙动画控股并无拥有任何制作动画系列之权利，且无从事任何业务营运。此外，于转让上述权利后，并无就认购权协议订立任何补充合约。此动画系列首26集之制作已于二零零八年开始，预期整个系列将于二零零九年年初前后完成。董事认为，本集团渴望购买龙动画控股及龙动画馀下49%之权益，以便于将来开发此动画系列。收购事项将使本集团全面控制龙动画控股及龙动画，使其营运更具效率。认购权协议项下之期权未有获行使，因其仅涵盖龙动画控股，而诚如上文所述，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转让上述权利后，龙动画控股并无拥有任何制作动画系列之权利。

考虑上述理由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收购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有关本公司之资料

本公司为一家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团主要业务为(i)漫画书籍出版及多媒体开发及(ii)于中国代理豪华汽车。

有关出售方之资料

Upbig为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别由郑先生、Chang Shu Yee及Leung Chung Poon拥有约28%、62%及10%权益，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由于其为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之主要股东，故其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有关龙动画控股之资料

龙动画控股为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画及相关产品开发之业务，惟目前并无进行任何营运。于完成前，JD Multimedia及Upbig持有其51%及49%之权益。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龙动画控股之未经审核负债净额约为16,029港元。Upbig于龙动画控股之注资成本为780港元。以下载列龙动画控股经筛选之财务资料。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注册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 未经审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经审核 *港元*
除税前／除税后亏损	9,431	7,378

有关龙动画之资料

龙动画为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画及相关产品开发之业务。于完成前，JD Multimedia及Upbig持有其51%及49%之权益。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龙动画之未经审核负债净额约为8,995港元。Upbig于龙动画之注资成本为49港元。以下载列龙动画经筛选之财务资料。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注册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港元	*港元*
除税前／除税后亏损	3,895	5,200

一般事项

由于收购事项之有关百分比率均少于2.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2(1)条，收购事项属关连交易，并须遵守有关申报及公布之规定，惟其获豁免遵守有关获得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由于注销认购期权之有关百分比率均少于0.1%，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1(2)条，注销认购期权为一项关连交易，且其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布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公司将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中就买卖协议作出适当披露。

释义

于本公布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备以下涵义：

「收购事项」	指	根据买卖协议之条款，JD Multi-media向出售方收购龙动画控股及龙动画各自馀下49%之权益
「联系人」	指	具备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英属处女群岛」	指	英属处女群岛
「认购权协议」	指	出售方及JD Multi-media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订立之协议，内容有关出售方向JD Multi-media授予一项收购龙动画控股49%之认购期权
「注销认购期权」	指	根据买卖协议注销认购权协议
「本公司」	指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据买卖协议完成收购事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龙动画」	指	龙动画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之公司，于紧接完成前，JD Multi-media及Upbig分别持有其51%及49%权益

「龙动画控股」	指	龙动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于紧接完成前，JD Multi-media及Upbig分别持有其51%及49%权益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统称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
「JD Multi-media」	指	Jade Dynasty Multi-Media Limited，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郑先生」	指	郑汉怡先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股东协议」	指	JD Multi-media、出售方、龙动画控股及郑先生就龙动画控股运作事宜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订立之协议
「买卖协议」	指	JD Multi-media、出售方、郑先生及龙动画控股就收购事项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订立之买卖协议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pbig」	指	Upbig Limited，一家分别由郑先生、Chang Shu Yee及Leung Chung Poon拥有约28%、62%及10%权益之公司
「出售方」	指	Upbig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五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志强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